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7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8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7日
聲請人	王志豪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49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8年確定。聲請人就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71號裁定不受理，然未具體說明聲請人為何不符合受理要件，且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未說明情節輕微之標準，亦未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，致聲請人無法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侵害其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聲請補充諭知系爭規定溯及失效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71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73號王志豪聲請案